

**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。交易遵循“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交易真实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任 红

\_\_\_\_\_  
王焕然

\_\_\_\_\_  
葛 勇

年 月 日